

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借 款 項 目	債 權 人	借 款 年 度	償 還 時 間		截至上年度終 了借款餘額	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		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		本 年 度 調 整 數		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	備 註
			起	止	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增 加	減 少		
住宅基金													
國宅計畫	金融機構	92	93	97	52,324,401,735	—	—	23,610,416,000	26,047,586,183	—	—	26,276,815,552	本年度償還預算數含97年度預算數130億1,041萬6千元及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106億元(係依據1.行政院97年6月23日院授內會字第0970101515號函同意於98年度補辦預算79億元。2.行政院97年11月20日院授內會字第0970189644號函同意於99年度補辦預算4億元。3.行政院98年1月8日院授內會字第0980005179號函同意於99年度補辦預算23億元。)
公務人員購宅 貸款資金	金融機構	87	88	108	—	—	—	479,909,000	—				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於97年1月1日整併至住宅基金前，即已將長期債務清償完竣。
公務人員購宅 貸款資金	金融機構	88	89	109	—	—	—	2,000,000,000	—				
新市鎮開發基金													
淡海及高雄新 市鎮開發計畫	金融機構	95-97	95	102	4,015,843,109	10,422,327,237	730,830,483	4,945,184,000	2,194,001,116	—	—	2,552,672,476	1. 97年度舉借金額預算數包括：(1)97年度預算數37億8,221萬6,000元。(2)以前年度保留數66億4,011萬1,237元，係依據內政部97年1月21日台內會字第0970014340號函核准長期債務舉借預算保留轉入97年度繼續處理。 2. 97年度舉借金額預算數104億2,232萬7,237元，決算數為7億3,083萬483元，包括借新還舊4,740萬1,116元，並舉借債務6億8,342萬9,367元支應淡海及高雄兩新市鎮開發經費、管理及總務費用、行銷費用等經費。其中借新還舊作業，係因市場利率於97年10月之前屬於緩升、之後開始下調，且本署新訂之貸款契約利率較舊有契約利率高，不利該作業之辦理，故僅執行4,740萬1,116元。 3. 97年度償還金額預算數49億4,518萬4,000元，決算數為21億9,400萬1,116元，包括借新還舊4,740萬1,116元，並以土地銷售款項、國庫撥充基金與應收款項回收數用於償
合 計					56,340,244,844	10,422,327,237	730,830,483	31,035,509,000	28,241,587,299	—	—	28,829,488,028	